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6月25日，纽约

对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判例法样本摘要**秘书处的说明**

1. 1966年当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赋予其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任务时，大会还指出，委员会完成这项工作所采取的方法除其他外应包括：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以及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之现代法律发展之资料。¹

2. 委员会在其199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条文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必要性和手段，指出与国际文书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资料将有助于促进在应用方面希望达成的统一，并可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的各方作为一般的参考。²在决定建立判例报告制度时，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编辑局，该编辑局除其他事项外，可对所收集的裁决进行比较分析，并向委员会报告法律条文的适用情况。这些报告可证明在解释具体法律条文方面存在的一致性 or 分歧，以及在法院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条款之间的差距。委员会当时决定不设立编辑局，但却参照根据法规判例法制度在收集裁决书和传播资料方面所积累的经验重新考虑了这项建议。³

* 本文件提交延迟系由于秘书处目前工作人员短缺所致。

¹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d)和(e)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第一部分，II，E。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第一部分，第99段。

³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第一部分，第107-109段。



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一份由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内容是提议编写一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判例法摘要，在其中载列一份拟议的摘要的样本章节。⁴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判例法摘要，概述各不同法域所作解释的类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同时避免批评国内判例法。⁵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类似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判例法摘要。⁶

4. 本文件载有《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 和第 14 条的判例法摘要，A/CN.9/563/Add.1 号文件载有《示范法》第 34 条的这种摘要。这些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一个示例，说明可如何介绍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以促进统一解释。委员会似宜考虑秘书处是否应与各区域的国家通讯员和专家协商编拟一份已报告的《示范法》各条款的案例的完整摘要。如果这样做，委员会似宜审议样本摘要的编拟方式包括编排格式和详细程度是否适当。

5. 第 3 和第 14 条的判例法摘要如下：

在编写本摘要时采用了各份法规判例法摘要汇编中所援引的各项裁决的全文以及各项脚注中所载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汇编的用意是仅作为各项基本裁决的概述，不一定反映出本摘要所确定的所有要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决的全文，而不是仅仅依赖各法规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 3 条. 收到书面信件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 (a) 任何书面信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应视为已经收到；
- (b) 信件应被视为已于以上述方式投递之日收到。

(2)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法院诉讼程序中的信件。

收到书面信件—第(1)款(a)项

1. 第 3 条第(1)款(a)项列举了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书面信件应视为已被当事一方收到的各种情形。

⁴ A/CN.9/498。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91、395 段。

⁶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43 段。

2. 据认为，第(1)款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投递给对方当事人的书面信件，⁷例如仲裁请求通知，⁸以及适用于仲裁庭投递给当事各方的信件，其中包括根据第 31 条第(4)款将仲裁裁决书投递给当事各方⁹。

实际收到书面信件

3. 某一书面信件如果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应视为已被收件人收到。据认为，某一书面信件如果被送件人送达应诉人的营业地点并由应诉公司的代表在收件时作了签字，则该信件即系被收到。¹⁰

被视为收到书面信件

4. 经合理查寻仍不能找到收件人的任何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书面信件如果是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该信件即视为已经收到。如果书面信件被投递到应诉人为人所知的所有地址并且为确定该当事人的当前地址而以在现有登记册中进行搜索的方式作过查寻，这些做法即被认为符合该项条文的要求。¹¹在一项强制执行裁决中，法院认为，未曾适当地向应诉人通知仲裁程序，因为仲裁庭未要求出示应诉人已收到仲裁请求通知的任何证据而且并未为找到应诉人的当前地址作过任何查寻。¹²

在编写本摘要时采用了各份法规判例法摘要汇编中所援引的各项裁决的全文以及各项脚注中所载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汇编的用意是仅作为各项基本裁决的概述，不一定反映出本摘要所确定的所有要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决的全文，而不是仅仅依赖各法规判例法摘要汇编。

⁷ 法规判例法第 384 号判例，加拿大，1991 年 4 月 26 日。

⁸ 法规判例法第 20 号判例，香港，1991 年 10 月 29 日（裁决书全文）。（根据《示范法》第 21 条，仲裁程序于应诉人收到仲裁请求之日启动）。

⁹ 法规判例法第 29 号判例，加拿大，1992 年 1 月 30 日（裁决书全文）。（法院认为仲裁裁决书已被当事各方收到，因为该裁决书是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投递的）。

¹⁰ 法规判例法第 29 号判例，加拿大，1992 年 1 月 30 日（裁决书全文）。另见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案文草案的分析性评注：秘书长的报告（A/CN.9/264），第 111 段，其中指出，第 3 段中前文所指收到的情形论及实际（即非拟制）收到的情形。

¹¹ 法规判例法第 384 号判例，加拿大，1991 年 4 月 26 日。

¹² 法规判例法第 402 号判例，德国，2000 年 3 月 16 日（裁决书全文）。（法院拒绝执行仲裁裁决，因为法院认为，并未适当地向应诉人通知仲裁程序，这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

第 14 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不过分迟延地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终止，如果他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但如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

(2) 如果按照本条或第 13 条第(2)款的规定，一名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一方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任命，这并不暗示接受本条或第 12 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理由的有效性。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第(1)款

导言

1. 第 14 条第(1)款确定了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不过份迟延地行事则他的任命即告终止的条件。如果该仲裁员不辞职或当事各方未能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

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作为仲裁员的职责

2. 如果根据适用于所述法域中法官的行政条例规定的要求错误地授权一名法官享有担任仲裁员的特别行政许可，法院认为这不会使该法官在法律上不能履行其作为仲裁员的职责。¹³同样，在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作出的一项裁决中，据认为，对于法官是否有效地获得了这种担任仲裁员的行政许可而持有的任何疑虑不应应对当事各方造成损害。¹⁴

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

3. 仲裁协议给予当事各方在原审仲裁庭未能在特定时限内发布裁决的情况下有一个要求任命新的仲裁庭的选择，如果由于当事一方在仲裁协议中行使了某一项权利而使整个仲裁庭被视为丧失了其任命，则法院认为第(1)款适用于这种情况。法院认为，仲裁协议中用于任命一个新的仲裁庭的这种机制（如果实施的话）构成第(1)款所指的当事各方就终止仲裁员的任命达成的协议。¹⁵关于上

¹³ 哈姆州高级法院，17 SchH 07/03，2003 年 9 月 18 日。（法院未终止仲裁员的任命，因为据认为第 14 条第(1)款不适用）。

¹⁴ 斯图加特州高级法院，1 Sch 08/02，2002 年 7 月 16 日。（法院认为，不论是否有效地授予法官担任仲裁员的许可，仲裁庭的组成都是适当的（《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第(四)目））。

¹⁵ 阿尔伯达王座法院卡尔加里司法区，Petro-Canada et al 诉 Alberta Gas Ethylene Co. Ltd. et al，1991 年 7 月 12 日。初审法院的裁决在各相关部分中得到确认，见阿尔伯达上诉法院，Petro-Canada et al 诉 Alberta Gas Ethylene Co. Ltd. et al，1992 年 1 月 28 日。

诉，据认为，如果当事各方就终止仲裁庭的任命达成协议，以及如果仲裁庭拒绝终止其任命（《示范法》第 32 条第(2)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当事一方则可请求法院根据第 14 条第(1)款终止仲裁庭的任命。如果仲裁庭通过发布仲裁裁决继续行事，则据认为第 14 条规定的这一求助权与当事一方可能根据第 34 条享有的任何求助权是不相关的。¹⁶

¹⁶ 阿尔伯达上诉法院，Petro-Canada et al 诉 Alberta Gas Ethylene Co. Ltd. et al，1992 年 1 月 28 日。